

- 正本及第一副本** - 請交教育局公積金組〔公積金組把第一副本轉交教育局薪金核實小組〕
- 第二副本** - 請交教育局所屬地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經辦人：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 第三副本** - 請學校存檔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資助中學聘任非教學人員**  
(由薪金津貼支付薪酬)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	--	--	--	--

[學校聯絡人及其電話號碼 (以便教育局處理本表格時作查詢之用): \_\_\_\_\_]

**第 I 部** (由受聘人員填寫。請在填寫前, 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A. 個人資料**

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英文)  (中文) 先生/小姐/女士\*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出生日期  (日/月/年)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B. 聘任資料** (如有需要, 請另頁填寫。持有非本地學術資格及/或專業培訓, 請提交評審結果及/或其他相關資料詳情。)**學術資格**

學校/學院/大學/院校	獲頒的證書/文憑/學位	頒授日期(日/月/年)	主修及副修科目

**專業培訓**

學校/學院/大學/院校	獲頒的證書/文憑/學位	頒授日期(日/月/年)	修讀課程/科目

**工作經驗**

學校/院校	所屬類別 <sup>#1</sup>	職位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全職或兼職 <sup>#2</sup>	經費來源 <sup>#3</sup>

#1: 請指明學校所屬類別, 例如資助、官立、私立、按位津貼、買位、直資……

#2: 如屬兼職, 請註明佔全職工作的比例。

#3: 請闡述經費來源, 例如: 薪金津貼、優質教育基金、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學校發展津貼、私人款項……

**只適用於補助機構的聘用:**

(有關資料用作追認最早合資格參加補助機構公積金計劃 / 強積金計劃的日期)

- 本人的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服務年資曾經中斷 是/否 \* (如是, 請註明有關期間 \_\_\_\_\_)
- 本人已把公積金/強積金權益折現 是/否 \* (如是, 請註明有關日期 \_\_\_\_\_)
- 本人已領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是/否 \* (如是, 請註明有關日期 \_\_\_\_\_)

**曾放取的無薪假期〔如有〕**

學校/院校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參考資料** (如受聘人員最後在資助、官立、按位津貼或買位學校任職)

最後支取的薪金

 元總薪級表/見習職級薪級表/  
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點

增薪日期

--	--	--	--	--

(日/月)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及完整。

日期 \_\_\_\_\_

受聘人員簽署 \_\_\_\_\_

員工姓名: \_\_\_\_\_

**第 II 部** (由學校填寫。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同時也讓受聘人員知悉本部所填報的內容。)

**C. 健康及體格檢查資料**

- X-光                       醫生證明書                       不適用

**D. 空缺來源**

此空缺源自

- 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 (身份證號碼: \_\_\_\_\_ 及員工檔號: \_\_\_\_\_) 在 \_\_\_\_\_ [日/月/年] 生效的退休/辭職/終止合約\*。
- 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 (身份證號碼: \_\_\_\_\_ 及員工檔號: \_\_\_\_\_) 由 \_\_\_\_\_ 至 \_\_\_\_\_ 期間 [日/月/年] 放取的無薪/有薪\* \_\_\_\_\_ 假期。
- 由 \_\_\_\_\_ [日/月/年]起生效的教育局批核職員編制內的新增職位。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在附件內的非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顯示有空缺聘任上述人員。

**E. 審批資料**

\***(i)**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批准聘任人員填補上述職位(檔號及日期: \_\_\_\_\_); 或

\***(ii)**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批准受聘人員以 晉升職級專責人員/非教學人員\* 的身分填補上述職位。本校已獲得所屬地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事先批准，詳情如下: -

教育局批函 (檔號及日期)

**F. 聘任資料**

**(i)**  正規非教學人員                       界定合約期的正規非教學人員

臨時非教學人員(臨時補缺月薪人員)

**(ii)**  全職人員     兼職人員 \_\_\_\_\_ (佔全職工作的比例)

**G. 公積金資料**

必須向學校的公積金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供款，並符合資格在適當時間獲得較高的僱主供款額。(不適用於臨時非教學人員)

如僱員要求最早合資格參加補助機構公積金計劃 / 強積金計劃的日期較第 II 部 H 項的聘任/合約生效日期為早，學校必須填報以下部份:

(i) 最早合資格參加補助機構公積金計劃 / 強積金計劃的日期。(從這日期開始，僱員的公積金 / 強積金供款服務年資沒有中斷，僱員沒有把公積金 / 強積金權益折現，僱員沒有領取長期服務金 / 遣散費。)

--	--	--	--	--	--	--	--	--	--

(日/月/年)

(ii) 不計入供款服務年資內的日數 (例如:無薪假期)

\_\_\_\_\_ 日

(iii) 完成十年公積金/ 強積金供款服務年資的日期 (即下一天起可獲僱主 10%的供款)

--	--	--	--	--	--	--	--	--	--

(日/月/年)

(iv) 完成十五年公積金/ 強積金供款服務年資的日期 (即下一天起可獲僱主 15%的供款)

--	--	--	--	--	--	--	--	--	--

(日/月/年)

請核對妥當有關供款服務年資的證明文件，例如由公積金公司 / 前任僱主發出的轉移累算權益確認書，供款紀錄報表等。

必須向學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僱主的強制性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 5%或當前最高的強制性供款額，取其較少者。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豁免向註冊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員工姓名: \_\_\_\_\_

**H. 薪金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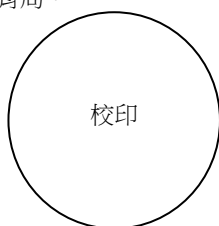
職級/職位	<input type="text"/>	月薪	<input type="text"/>	元	總薪級表/見習職級薪級表/ 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input type="text"/>	點
聘任/合約生效日期	<input type="text"/>						
	(日/月/年)						
		聘任/合約終止日期(如適用)	<input type="text"/>				
			(日/月/年)				
增薪日期	<input type="text"/>	下次增薪日期	<input type="text"/>		頂薪點(總薪級表/見習職級薪級表/ 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input type="text"/>	點
	(日/月)		(日/月/年)				

本人已根據有關的《資助則例》的規定，核對上文第 I 部及第 II 部的資料已完整填妥，並核實有關資料。本人確認，為上述人員評估的薪額正確無誤，亦明白如以上資料不齊全，教育局不會處理本表格。

校監/校長\*姓名 \_\_\_\_\_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 III 部**

本人現確認本表格第 I 部所述非教學人員的聘任事宜。本校已遵照教育局所定的聘任指引，包括採用公開、公平、具透明度及競爭性的聘任制度。此外，該項聘任符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以及現行有關通告的規定，並已得到大部分校董批准。本人亦確認，本表格第 I 部及第 II 部所載的資料均正確無誤。本人承諾，有關聘任在任何時間內均不會令到受聘的非教學人員數目超逾已核准的非教學人員編制，本校會在正規非教學人員復職後，適時終止聘任有關臨時非教學人員。本人並承諾，本校會把多付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註 1: 在作出第 III 部有關非教學人員聘任的聲明時，校監須注意，根據《教育條例》第 82 條，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如認為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可向有關學校的校監/法團校董會和每位校董發出通知。任何在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擔任校監或校董的人士，如未能遵守向他送達的通知所載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 註 2: 根據《僱傭條例》第 23 條，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僱主必須盡快支付所有工資給僱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 7 天支付。為此，學校務請在聘任生效日期後 7 天內，將已填妥的聘任表格交給教育局處理。如該月薪金津貼未能及時在發薪日支付入學校的帳戶，學校應先由其他可動用的撥款支付當月工資。
- 註 3: 教育局將會對每份聘任申請作出編制預先核查。如有關聘任非教學人員於委任日已超逾該校的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在釐清該聘任是否符合編制人數之前，該薪金津貼將不會發放給學校。

**只供教育局填寫**

公積金組		薪金核實小組	
收件日期	SRN <input type="text"/> ( )	致：公積金組 [經辦人: 高級會計主任(公積金)]	
	工 序	簽 署	日 期
	資料輸入前核實		
	EDBSGS 資料輸入		
	EDBSGS 資料覆核		
		確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及職位：_____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教育局會利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

- (a) 辦理與聘用有關的事宜；
- (b) 處理發放薪金津貼，以及計算公積金的供款和贈款；
- (c) 進行核數工作；
- (d) 進行研究及統計資料，以便規劃教育服務；
- (e)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
- (f) 執行《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附屬《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

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獲授權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披露作上述用途。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和22條及附表1保障資料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費用。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需以書面方式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

學校/書院

**非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  
( \_\_\_\_\_ 學年)

教育局發出的職員編制批函(檔號及日期): \_\_\_\_\_ 及

其他職位的教育局批函(如有)(檔號及日期): \_\_\_\_\_

	一級實驗室 技術員	二級/三級 實驗室技術員	其他(包括輔導助理、一級/ 二級教育心理學家): 請註明	總數
	[a]	[b]	[c]	[a]至[c]總和
非教學人員編制職位數目 (i)				
在__/__/____的在職人數 (ii)				
已凍結的職位數目 (凍結期) (iii)				
聘任前的空缺數目 (i) – (ii) – (iii)				
是次/同一時間新聘任的非教學人員 數目				
聘任後的空缺數目				

## 備註:

- 學校應在每次新聘非教學人員時，填寫非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表。如在同一生效日期(特別是在學年初)聘任多於一位非教學人員，請在同一表格上填上所有有關資料，並連同有關的聘任表格一併遞交。
- 「非教學人員編制職位數目」包括所有在非教學人員核准編制下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正規職位。
- 「在職人數」包括所有在編制內已聘任的非教學人員數目，但不包括是次/同一時間新聘的非教學人員。請填寫新聘非教學人員的聘任生效日期。
- 「已凍結的職位數目」包括因申領「代課教師津貼」(適用於尚未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實驗室技術員)而暫時凍結的職位(如有)。請以「日/月/年」的格式提供「凍結期」，例如「01/09/2014-31/08/2015」。
- 「聘任前的空缺數目」=「非教學人員編制職位數目」-「在職人數」-「已凍結的職位數目」。
- 學校亦須在「其他」欄內填報其他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職位(如有)，例如：輔導助理。
- 設有宿舍部的中學，請使用「資助特殊學校聘任非教學人員表格」的附件，以顯示非教學人員編制及在職人數。